

修訂

湖北省公路租車收費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以非常時期汽油無從購得者儲油量極少為便利各機關自備汽油租用汽車起見訂定之。

二、各機關租用車輛須備正式公文通知建設廳或各主管段斟酌情形酌量撥租。

三、租用車輛除汽油消耗還租用機關自備外所有該車調度管理及車機零件修理等事仍還各報站照常負責。

四、租車收費按行駛里程計算每車每公里收費壹元貳角五分。

五、租用車輛如當地車站無車撥租必須由其他站調往裝運此車輛放空燃料仍還租車機關自備放空里程仍按每車每公里收費壹元貳角五分計算。

六、車輛駛至中途損壞由該車司機或押運人報告附近車站需修車廠派人前往修理俟原車修竣再行開駛如自車輛損壞情形過重一時不易修

漫、必改派車輛前往接運。其接運車放空汽油，仍還租車機關自有。但該接運車前往之放空里程，得免收租費。

七、各機關租用車輛，其車輛係由甲站調出，赴返租時，仍應由租車機關將原車駛回甲站。其放空汽油，由租車機關負擔。放空里程，仍按每公里一元五角，另收費。其級站另有使用，均不在此例。

八、各機關租用車輛，限坐載運指台人員或物品。押運人員最多三人，並不准私自搭載客貨。否則，不同准。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點之運費加半補費。

九、租用車輛，如租用機關搬運，不用或達到目的地途時，不卸，得按原奉省公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加收延期費。每車每小時收銀二元。

十、租用車輛，如有空位，時改派搭載本路員工，不另收租車費。

二、各機關租用車輛，以行駛本省公路為限，不得駛出本省境外。

二、租用車輛，由起點站填給行車路簽，到達站收銀。有查租車票，另定之。

197

十三. 租車機關如違反本辦法各條款之或本路有特殊情事發生時得隨時停止租賃。
十四. 本辦法以非常時期為有效。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